

分类：A

#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

##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 62 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史晓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电梯安全管理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我市高层建筑发展迅速，电梯安装数量逐年增加，我局一直把电梯使用安全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日常监管工作中，从电梯安装前的安装告知、安装环节的检查、安装完成后的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年度检验、检测以及电梯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半月保、季度报、年度自查）等全链条进行监督管理，并鼓励电梯



使用单位积极办理电梯责任保险。

针对《建议》中提到的问题和现象，我局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对涉及到的小区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一、河东公馆、怡景花园小区电梯虽然贴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但均超过下次检验日期。经核查，河东公馆小区在用 22 台电梯，均已经运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9 月。存在部分使用标志被撕毁和过期标志未及时更换的现象，针对以上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已责令该小区使用单位永济市蒲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现 22 台电梯已全部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怡景花园小区共 6 台电梯，运城市综合检验中心于 2022 年 9 月已经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由于 2022 年疫情原因，运城市综合检验中心 2022 年 11 月份才出具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和使用登记标志。目前该小区使用单位永济市飞翔金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张贴了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二、永济市柳岸丽景小区没有张贴使用标志。经核查，永济市柳岸丽景小区（1、2 期）共 20 台电梯，江苏志邦安全技术公司于 2022 年 9 月（1 期）、12 月（2 期）已经检测合格，并于当月出具了电梯检测报告，其中 14 台电梯下次检验日期 202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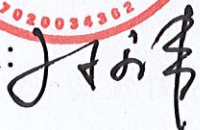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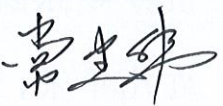
6 台电梯下次检验日期 2024 年 1 月。由于使用单位永济市飞翔金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张贴和更换有效的使用标志。我局执法人员已责令使用单位对以上情况立即进行了整改，现 20 台电梯已全部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三、我市御苑小区电梯，因为电梯生产公司的停产、债务等原因，造成御苑小区电梯资料缺失，无法进行定期检验。近几年来，我局就御苑小区电梯问题已多次上报市委、市政府，按上级领导指示，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对小区电梯进行了安全评估，2019 年 4 月召集市住建局、城西街道办召开了协商会议，城西街道拿出了处理办法，业主自行更换电梯可予以补助。在解决问题的同时，为了保证业主正常出行，我局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电梯维保公司对运行的电梯加强管理，做好维保，及时处理电梯相关问题，保障小区电梯安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聚焦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管理和技术质量水平，提高我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营造我市电梯良好安全环境。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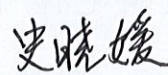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2023年4月26日

承办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承办科室负责人: 

具体负责人: 

委员意见:  满意